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涉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方案的调整是基于公司自身资金状况和发展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作出的合理调整，切实可行，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宋晓

刘嘉厚

孙宁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